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7日通过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爱青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证监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 年 11 月 22 日